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假設配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時，完成配售後建議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所帶來影響的其他說明性的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基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以編製上述資料，但務請準投資者於閱覽資料時緊記，此等數字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真實反映在完成配售之時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提交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部分。因此，本附錄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時，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3年6月30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3年6月 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¹⁾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根據配售發行 股份的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0.4港元計算	73,960	25,936	99,896	0.21	0.26
根據配售價					
每股0.6港元計算	73,960	44,260	118,220	0.25	0.31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經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7,000元）編製。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按有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計算，已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及其他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3年9月30日適用的匯率人民幣0.79131元兌1.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達致。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3年7月及9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倘計及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3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4港元）及0.18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6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內。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時建議配售 貴公司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對於該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作為此過程中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發佈會計師報告)摘錄於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相關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我們先前就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當中所述的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提交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的報告所進行的核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規劃並履行政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聘約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此項聘約工作中，亦無須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假設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目的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時，該項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2013年6月30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質結果會如呈列般一樣。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的合理核證聘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適當的作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適當應用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核證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此 致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
謹啟

2013年11月27日